

# 天价索赔与一个女生的10月牢狱

被羁押10个月后,大学生黄静被无罪释放。国家赔偿似乎无法化解她心中的愤怒,也无法解释她这段痛苦遭遇背后的真实原因



黄静

“我恨华硕！”当黄静在键盘上敲出这几个字时，仿佛有一股无形的愤怒通过网络传递过来。尽管走出看守所快两年了，黄静仍然无法摆脱那段噩梦般的岁月对她身心的纠缠。

2006年3月7日，因为“涉嫌向华硕电脑公司敲诈勒索500万美元”，首都师范大学华侨学院大三学生黄静被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局刑事拘留，随后被送到海淀区看守所关押。

接下去，她在那里度过了不堪回首的10个月。

“她们(其他犯人)打我，故意挑我的毛病，让我去干最脏的活。要剥蒜，叠纸盒子……他们让我‘戴狗链’，就是手铐和脚镣铐在一起，说我什么时候认罪就什么时候打开。每天把我放在地上，(我)活动不了。上厕所都要别人扶我去……”黄静下了很大的决心，才说出了这些话。看守所的生活显然已经在她心中造成了巨大的阴影，每次回忆都会给她带来极大的痛苦。

“我一直都没认罪，我没做错，让我承认什么。”黄静说。

## 抓捕

2006年2月9日，黄静在中关村买了一台华硕V6800V笔记本电脑。她当时不会想到，这个决定使她原本平滑的人生曲线陡然改变。

当天下午，她就发现电脑老是死机，还开不了机。黄静马上把电脑带回经销商北京新人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寻求帮助，新人公司的一名销售代表帮她把电脑送到了华硕北京服务中心检测。

2月10日上午，接到取货电话的黄静前往华硕北京产品服务中心取机，接待的工程师告诉她，电脑没有硬件故障，只是重新安装了一下软件问题就已经解决。但2月10日下午，电脑故障再次发生。困惑的黄静又去了华硕产品北京服务中心。这次工程师对电脑进行了3个小时的检测，还是告诉她这部机器没什么硬件故障，重新安装完系统软件就没事了。

服务中心还给黄静开具了《华硕皇家俱乐部服务记录单》。

在这张服务单，对故障现象描述是：不加电，只检测出报告。检修说明：Reset，重做系统，上午又升级2.0 G CPU 为 2.13 G CPU。

至于更换CPU的原因，工程师给黄静的解释是，因为客户等待时间超过两小时，所以免费升级CPU作为补偿。

但是到了2月11日，黄静发现自己的电脑在CPU升级后故障还是没有解决。这天是星期六，她担心服务中心不上班，就找来了母亲在北京的朋友周成宇帮忙看看。这一看出了大问题。周在用软件检测电脑硬件的过程中，发现这台电脑中的CPU，竟然是被英特尔明令禁止用于最终用户产品的工程样品处理器。

2006年2月14日上午，在北京市长济律师事务所律师舒梅和周成宇的陪同下，黄静携带摄像机去了

华硕北京产品服务中心，询问工程师关于CPU被更换一事。当天下午黄静和周成宇见到了华硕中国业务群品牌总监郑威。

周成宇和黄静将与华硕交涉的过程进行了录音和录像。“成宇哥说要保留证据。”黄静这样解释她们当时的行为。但也有人认为，周之所以这样做，是为早有预谋的敲诈埋下伏笔。

在周成宇提供的音频中，一位女声承认“这个是我们的问题，我们也都肯定这个的确是华硕的错。也代表华硕公司向你们道歉。当然我们也不想把事情闹得那么大。按照我们的流程，这个CPU是一个备用，是我们暂时借给你们使用的一个备用制品”。而在2月15日的音频中，被周成宇称为“华硕公司中国业务群总经理许佑威”的男声则做出了这样的解释：“按照我们的流程，这个不是我们借给她备用的，是



黄静的4位代理人聚在一起，商讨如何起诉华硕

新人(代理商)借给她备用的。”

因为觉得许的说法“不负责任”，2月15日，黄静提出了要求华硕公司按照其年营业额0.05%进行惩罚性赔偿，数额为500万美元，这笔钱将成立中国反消费欺诈基金会。尽管周成宇称“这个钱是由华硕公司自己出资，自己管理。不会到我们这里来，我们不要任何个人得利。”但事隔两年后还是有许多人认为，正是这个当年被许多媒体称为“天价索赔”的500万，为黄静惹来了后面的牢狱之灾。

备受争议的500万数额的确定，黄静说“500万美元的数额是跟舒梅律师还有成宇哥一起商量的”。

“中国的法律并没有去禁止索赔高价。难道要钱要得多就是道德败坏吗？黄静就算是自己想要这个钱，何错之有？何罪之有？”周成宇激动地表示。

周成宇说，也是2006年2月15日，许佑威要求对黄静的电脑进行再次检查，检查后会在24小时内做出答复。

2月16日上午，在双方约定的北京市公证处，华硕公司的两名代表在进行了反复检测后，确定黄静的电脑被更换的确是工程样品处理器。

2月17日下午，许佑威承诺的24小时到期，黄静和周成宇把掌握的所有材料提供给了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2月18日下午，华硕与黄静联系，要求继续和解谈判。周成宇依然提出索赔500万美元的和解方案。参与谈判的华硕法律顾问邱宝昌提

出需要10天时间进行调查，调查清楚后才能处理。

2月28日，10天期限已到。黄静没有收到华硕任何答复。她和周成宇打电话给郑威，但无人接听。

3月1日，黄静、周成宇和律师舒梅再次去华硕公司进行第四次谈判。视频中的黄静情绪有些失控，甚至哭了出来，大声喊着“我现在只想知道一个问题：我需要等多久”。周成宇说，参与谈判的邱宝昌完全推翻之前华硕其他代表承认过的所有关键事实，说黄静及代理人是受人指使，要让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周成宇和黄静向华硕宣布正式终止谈判，并决定于3月8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3月6日，华硕公司接连给黄静打了14个电话，邀请次日去公司继续谈判。但是，接下来的事情却大大出乎了黄静和周成宇的预料。

“3月6号晚上，郑威给黄静打

出需要10天时间进行调查，调查清楚后才能处理。

电话。说明天你一个人来，不要带别人，把电脑一起带来。第二天，黄静没有带电脑，带着我去了。我们一进华硕公司，郑威向我们出示了一个华硕董事会的决议授权。说我现在代表公司，你们不就是要500万美金吗？那我们这个事情不用再谈了。当时我和黄静觉得莫名其妙，就站起来往外面走。走到电梯口，一大堆警察把我们逮了。”周成宇说。

随后，周黄二人被送到了海淀区看守所关押。周成宇说，他们当时也向警方出示过证据。

“我们当场就从兜里拿出来一张光盘，警察上来就啪啪撕了，扔了，说什么证据？没看到。进入预审状态了，审我们的警察问你们说这些有什么证据啊？我们说刚才那个警察给我们扔了。他们说那怎么可能呢？这不是胡说八道吗？”

2006年4月14日，黄静因涉嫌敲诈勒索被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 周成宇

黄静事件中，周成宇是一个绕不开的关键角色。

自从决定向华硕提起诉讼，黄静和母亲龙女士就极少出面，华硕方不做任何回应。媒体唯一能够接触到的当事人，只剩下了这位黄静的全权代理人。

这位黄静口中“帮我很多，为了我的事情，承担了很多的责任，甚至是骂名”的“成宇哥”，几乎不拒绝任

何媒体的采访要求。“有100多家媒体找我，现在一天只睡两个小时”。周说。

在周成宇向《新世纪周刊》出示的简历中显示，1979年出生的他，1993年进入中国科技大学就读，毕业后又在清华大学取得硕士学位，还曾在IBM等几家知名企业就职。

2008年10月29日，英特尔总裁兼CEO欧德宁在北大光华学院的演讲刚刚开始了10分钟，周成宇就举着用中英文写着“华硕与英特尔联合陷害大学生黄静被误关10个月”的抗议牌冲上台，用英文大喊“黄静被华硕及英特尔联合陷害误入牢狱10个月”。随后被保安“请”出了会场。

“27号知道他(欧德宁)要来演讲，便决定去现场抗议。”周成宇说，演讲的门票是从学生手中获得的，考虑到可能与欧德宁进行交流，他还找了两名翻译同行。

至于抗议的结果，他表示，最起码英特尔现在从上到下都知道有这么一件事了。他是要“为黄静讨回公道”。

他承认自己在2006年与黄静同时被捕，但因另外一起案件获刑两年。2008年1月份出狱后，一直失业，就为黄静的事情奔波。记者向他求证获刑原因是否跟10月27日华硕方所称的“互联网卷包第一人”案有关，他表示有关，但“案件非常曲折，比华硕这个还要复杂。绝对不是什么互联网卷包第一案之类的。那是个不实言论。”

关于此案，北大法律信息网的“司法案例”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刑事判决书中写明：“上诉人(原审被告)周成宇(曾用名：周宇杰)。1998年8月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00年4月14日刑满释放。因涉嫌合同诈骗罪于2005年7月15日被羁押，同年8月22日被取保候审；因涉嫌犯敲诈勒索罪，于2006年3月7日被羁押，同年4月14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海淀区看守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周成宇犯票据诈骗罪一案，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作出(2006)海法刑初字第33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周成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他从包中取出两个几厘米见方的绿色小方块，告诉记者，这是两块电脑CPU，而其中一块就是这次案

件的导火索——工程样品处理器。

“仔细对比这两颗处理器你会发现一个情况，出产年份(不一样)。这颗上面的ES是代表Engineering Sample(工程样品)，是2003年制造的。你再看一下这颗正常的，是2004年的。工程样品处理器通常会在正品出厂前一年就做出来了，交给各个合作伙伴测试，找里面的缺陷。工程样品CPU与普通的CPU有什么区别呢？运行程序不稳定，死机，还有一点，它的发热量会比普通CPU大很多倍。”

“按照英特尔的说法，这些(CPU)都会在完成它的使命后被就地销毁。那颗是怎么到了我这里的？”他还向记者展示，就在淘宝网上，有许多人在卖这种工程样品处理器，“几百块一颗”。

他说“我们是陷入了一个阴谋”，背后是巨大的利益驱动。

“这是一场不可能赢的战争，没有赢。就算把官司打完了(法院判我们胜诉)，华硕的惩罚是什么？赔两万块钱。但是黄静，永远回不到原来了。这件事情不管怎么发展，到最后谁会输？还是黄静。她输了青春输了自由输了尊严。”

## 被彻底改变的生活

2006年12月26日，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证据不足为由，批准黄静取保候审；2007年11月9日，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对黄静做出不起诉决定，并于2008年9月22日做出国家赔偿决定。

2008年6月5日，北京市义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平代理黄静向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申请刑事案件错案国家赔偿。6月16日，海淀区检察院发给黄静《审查刑事赔偿申请通知书》。

海淀检察院做了国家赔偿的决定，是否意味着承认当年公安部门扣押黄静是错误的呢？海淀区检察院表示现在不便做任何说明。

这个结果显然还是无法令黄静满意。“他们害得我白白坐牢，他们应该受到惩罚。”黄静说。在宣布国家赔偿两天后，北京义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平、付占平、张澜组成华硕维权联合律师团，接受黄静的委托处理，开始处理与她相关的法律事宜。

11月4日上午，一直沉默的华硕发布了“针对‘500万美元索赔案’的最新声明”。声明中称：2006年2月，一位自称“律师”的周成宇先生和一位化名“龙思思”(经由北京市海淀区警方认定为假名的)女士，以所谓“掌握了华硕工程师涉嫌在维修中使用‘测试版CPU’的证据”为由，对华硕索取500万美元。近期对于该事件的相关报道内容中其自述及自身其他宣传，存在诸多与事实不一致之处。

随后，华硕还就此事中的“几点重要细节”做出了说明。并在声明最后称“针对黄静及其代理人周成宇扭曲事实对华硕恶意抹黑一事，华硕计算机均有相关数据可以佐证其说流行，并配合中国司法机关之需求提供，依法追究”。

这是华硕2006年4月11日以来针对此事的第一次公开回应。

谁也不知道事情今后会向何种方向发展。黄静对华硕的诉讼，法院还没有开庭审理；周成宇在11月4日晚决定了不再一个人单打独斗，准备第二天向中国消费者协会提交投诉函件寻求帮助；华硕方面依然没有采取什么措施；那台惹来祸事的笔记本电脑，黄静说被妈妈“放在银行了，在保险箱里面”。

据《新世纪周刊》